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分析	8
第一节 现状概况	8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分析	9
第三节 现状问题分析	11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14
第一节 规划定位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4
第三节 空间策略	15
第四节 规划指标	17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9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19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传导落实	20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传导	23
第四节 总体空间格局	23
第五节 规划分区	24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用地用途和结构调整	26
第五章 空间布局优化	29
第一节 农业生产空间	29
第二节 生态功能空间	40
第三节 城乡建设空间	47

第四节 地下空间	56
第六章 基础保障体系	57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57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58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	59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61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67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	7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74
第二节 地方特色风貌	74
第八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79
第一节 生态修复	79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80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82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82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83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83
第四节 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85
第十章 附则	88
附表：	89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89
附表 2 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91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92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规划指标分解表	93
附表 5 镇村体系规划表	93
附表 6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94
附表 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9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 号）、黑龙江省推进“六个龙江”“八个振兴”战略部署以及双鸭山市委、市政府、宝山区政府、七星镇政府工作要求。探索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节约集约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管控，提升空间治理能力，促进七星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对七星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七星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引导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考察黑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六个龙江”“八个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安全优先、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高效促进七星镇经济提升、功能完善、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开启七星镇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征程。

第4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把握发展趋势，明确发展目标与时序，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城乡建设、农业发展和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生态、国土和粮食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推动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协调人、地、产、城关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生态优先，突出特色。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力求社会、环境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在规划中尽量不破坏原有植被，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修复，让绿色贯穿居民的生产生活，做到生产清洁、生活绿色。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不盲目照搬照抄，形成能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并符合市场需要的产业结构和特色产业。

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积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重要原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解决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重大问题。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统筹协调、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远近结合，整体协调。加强近期建设重点和远期建设目标的衔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切实可行，指导建设。

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不但要考虑当下的情况，更要注重未来的发展，做到时间和空间时序上的整体协调。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满足群众诉求，提高公众参与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和收入渠道，缩减城乡收入差距，加快实现社会公平。

第5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5）（2019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2019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2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13.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1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
15.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
16.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
17.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2024 年）。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3.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4.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 号）；

5.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 号）；

6.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24号）；

7.《黑龙江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报批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3〕5号）。

（三）标准规范：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2.《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

3.《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5.《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6.《黑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7.《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8.《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3595-2023）》。

（四）相关规划：

1.《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双鸭山市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五）其他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宝山区内七星镇行政辖区，面积为 3567.50 公顷。

第 8 条 规划层次

规划空间层次主要为镇域。镇域为宝山区内七星镇行政辖区。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七星镇无镇政府驻地，镇政府管理用房坐落于新村范围内，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为一处工业用地。

第 9 条 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为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分析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 10 条 自然地理格局

1.地理区位优势

七星镇隶属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位于宝山区西部，七星镇人民政府距宝山区人民政府约 1.1 公里，距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约 24 公里，交通便利，区位优势优越。

2.地貌类型多样

七星镇地形为缓坡岗地，属温和半湿润农业气候。冬季在极地大陆气团控制下，气候严寒、干燥并漫长；夏季受副热带海洋气候的影响，气候温热多雨，降水集中，春秋两季气候多变，春季短、回暖快、多大风；秋季短促，降温急剧，霜冻较早。

3.气候四季分明

七星镇属寒温带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少雨，夏季湿热、雨量集中；冬季严寒降水少，雨季易满多大风；秋季降温急骤，常有霜冻出现。

第 11 条 资源禀赋

1.矿产资源

七星镇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主要有煤炭，黄金、矿泉水、石灰石等，其中煤炭储量 8.3 亿吨。

2.水资源

七星镇境内 1 条河流，为扁石河。

3.交通设施

全镇境内有 1 条国道 G501 集当公路穿过，2 条县道 X201、X301 穿过。全镇各村间修建多条通村路，实现了村屯之间的道路通畅，但道路路面质量较差，且路面较窄。

4.社会经济

（1）人口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七星镇现状户数 662 户，1346 人，全镇土地总面积 3567.50 公顷，人口密度为 37.72 人/平方公里。

（2）经济概况

七星镇现有耕地 1155.71 公顷，占总面积的 32.40%，林地 2030.25 公顷，占总面积的 56.91%，为农业生产和山地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丰富的土地资源类型使得七星镇实现农业的多样化发展。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分析

第 12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参考双鸭山市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七星镇评价结果：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3567.50 公顷。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参考双鸭山市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七星镇评价结果：

镇域内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3471.44 公顷，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为 96.05 公顷。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参考双鸭山市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七星镇评价结果：镇域内城镇适宜建设区面积为 2589.72 公顷，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为 977.78 公顷。

第 13 条 风险挑战

1.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依然存在

影响七星镇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的主要灾害为滑坡。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应对极端气候事件风险加大。未来一个时期，七星镇滑坡风险依然存在。

2.人口流失和要素集聚风险加大

从人口来看，“六普”到“七普”十年间全镇总人口呈减少的趋势，生产和消费最旺盛的劳动力人口进入下降期，老龄化和少子化现象凸显，人口回流动力不足。未来一个时期，宝山区中心城区集聚效应逐步增大，周边区县的发展，对七星镇集聚开发国土空间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区域协同少区域竞争力大

七星镇与其他乡镇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联动程度低。区域同质化现象严重，与双鸭山农场、升昌镇在旅游、农副产品等产业存在竞争。

第三节 现状问题分析

第14条 主要问题

1.农业空间

用养失调，土地质量下降，后备耕地资源不足。由于以往对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和不合理开发，造成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不尽合理，耕地肥力普遍下降，土壤养分不足，日趋贫瘠的严重后果。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将成为土壤沙化、碱化、土地退化现象加重的主要原因。耕地后备资源逐年减少，利用难度越来越大，受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因素的限制，难以通过大规模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的途径补充耕地，耕地供给矛盾将更加突出。

2.生态空间

局部生态系统还不够稳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有待加强。由于长期高强度森林采伐和土地利用，镇域森林、河湖、湿地、土壤生态系统功能呈现不同程度的退化，主要表现为森林质量不高、水环境质量降低、湿地面积萎缩、土壤功能退化和生物多样性减少等方面。近年来，各部门针对各自领域生态问题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尚未形成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刻不容缓。

3.建设空间

从七星镇镇域用地情况分析，镇域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均为村庄建设用地，农村空心化率较高，人口流失严重，但

农村户籍和宅基地仍然保留，大量村庄建设用地闲置，导致城乡建设用地综合利用率较低。

第 15 条 发展机遇

1.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提升

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国家战略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指明了方向，有利于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长期以来，七星镇始终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注重按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展。良好的生态环境本底为七星发展的竞争优势。

2. 构建新时期区域发展新格局

双鸭山市规划确定的“一屏一区五廊，一主一副一轴”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其中七星镇位于城镇集聚发展轴上。七星镇未来应将进一步强化与城镇集聚发展轴带上城镇的空间协同，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协作承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协同塑造空间品质，协同提升空间魅力，促进各类要素在区域间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健全区域国土空间全要素用途管制，不断缩小区域、城乡差异，改善国土空间均衡，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3. 乡村振兴为乡村发展指明方向

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旨在促进乡村经济、文化、生态、

社会等多方面的全面发展。乡村振兴不仅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还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乡村振兴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国家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乡村振兴为乡村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乡村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七星镇要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政策支持，推动乡村经济、文化、生态、社会等多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16条 发展定位

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概况，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七星镇的总体定位要求、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打造宝山区“林农发展高地”“商贸服务节点”，建成以商贸物流、绿色食品为主的城郊小城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17条 目标愿景

1.总体目标

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新征程的新时代、新阶段相适应，锚定“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高水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经济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城镇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主动融入区域合作建设，扩大与发达地区交流合作，落实国家、省市、市战略要求，依托良好的区位、交通、产业、生态优势，将七星镇建设成为城镇小而美、产业专而精的活力宜居之城。

2.分阶段发展目标

（1）2025年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

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镇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2035 年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3）2050 年发展目标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乡村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七星镇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镇。

第三节 空间策略

第 1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 实施农业保障策略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固粮食安全和绿色特色农业发展底盘，保护好黑土耕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强化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创新开

辟农业空间多种功能和价值，提高农业用地质量和产能，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以村庄规划引领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2.实施生态优先策略

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加强生态建设，筑牢山体生态屏障，构建碧道、绿道和生物迁徙廊道等联通区域的生态廊道体系，守住国土空间保护底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营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3.实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策略

以良好的生态本底为基础，充分利用七星镇自然资源禀赋，培育自然资源转化为旅游服务资源，实现绿水青山的高质量转变，开发旅游资源与线路，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品牌。

发挥七星镇农产品优势，以“专精特新”的特色农产品为突破口，强化产业链，做大产业集群。把小商品做成大市场，拓展新型特色产业发展新动能。

4.实施生态宜居策略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完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营育地域景观，塑造乡村美貌，彰显流域特色，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打造疏密有致、便利共享、活力多元的宜居家园。

5.实施区域协同联动战略

从区域发展入手，重点梳理区域各城镇之间相互联系和

地缘关系。利用七星镇地缘优势、交通条件，挖掘发展潜力。加强与宝山区产业发展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通过资源整合，带动地区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旅游区域化运营，实现资源共享和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四节 规划指标

第 19 条 上位规划约束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对七星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目标和空间布局要求，做好对规划编制的约束和传导，突出战略导向和结构控制。七星镇国土空间规划应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强制性传导内容，细化国土空间利用安排，并落实到地块，实现指标体系、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规划核心内容的有效传导和相互衔接。

1.总体规划指引

七星镇。城市化地区，建立健全以创新驱动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向的资源供给制度，优先满足战略平台和重点项目需求；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的区域从严控制并逐步降低开发强度。健全完善城镇空间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 20 条 规划指标

七星镇规划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

质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共计 21 项。（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1.构建“北进、南联、西跃、东融”的战略格局

（1）北进：向北携升昌镇联合发展

北进战略的实施需要七星镇与升昌镇之间的紧密合作。通过搭建合作平台、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产业互补，打造以七星镇为核心的北部经济增长极。这一战略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北部地区的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南联：向南七星镇联合双鸭山农场形成产业组团

南部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与双鸭山农场的联合发展，将形成南部产业组团。通过发挥各乡镇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促进南部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

（3）西跃：向西七星镇与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实现跨越式发展

通过自然资源和农产品优势，实现与双鸭山市中心城区的跨越式发展。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措施，融入双鸭山都市圈，搭接经济发展快车。

（4）东融：向东与农垦第八管理局共建农业基础

东部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农业资源，实现经济发展与生

态保护的良性循环，为东部地区打造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传导落实

第 2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七星镇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05.33 公顷（16580.00 亩），占镇域国土面积 31.00%，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18.66 公顷（7780.00 亩）占镇域国土面积 14.62%。

专栏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须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须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
----	--

	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禁止闲置、荒芜、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补充流失耕地的缺口。各村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

第 2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指标。七星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2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的城镇开发边界。至2035年，七星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

积20.56公顷，为一处工业用地。

专栏2：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内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有序蔓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留。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城镇开发边界外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地的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不得选址于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不得存在大面积填湖、挖山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项目应为县级以上重点项目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或村庄规划，且应符合项目准入正面清单。项目准入正面清单包括：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等线性工程，水利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公园、风景游览设施，及符合各类专项规划，并通过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选址论证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公墓等殡葬设施以及宗教设施；军事及安全保密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及战略储备建设项目；符合村庄规划的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业等建设项目。 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立项，先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项目区位、类型、规模、相关专项规划等情况，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准入清单的，可立项并开展选址论证工作。选址论证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论证项目规模以及在生态、工程地质、景观方面的可行性，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审查认定项目选址可行后，报当地人民政府研究，研究通过后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选址获批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用地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平台，并上报规划批准部门备案。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传导

第 24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七星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七星镇为城市化地区。

建立健全以创新驱动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向的资源供给制度，优先满足战略平台和重点项目需求；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的区域从严控制并逐步降低开发强度。健全完善城镇空间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四节 总体空间格局

第 2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七星镇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贯彻生态文明发展理念，保护优先，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统筹保护类要素和发展类

要素布局，强化国土资源统筹协调，确定七星镇构建生态优美、空间有序、用地集约的“一轴、一廊、两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保护格局重点体现为“一屏一廊”锚定总体格局。其中，“一屏”为七星镇北侧山区生态屏障，是七星镇重要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的本底区域；“一廊”为镇域内部的扁石河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

发展格局重点体现为“两区多点”统领空间发展。其中，“两区”为农林经济发展区，城乡联动发展区；“多点”为镇域内的村庄重点发展地区。

第五节 规划分区

第 26 条 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以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为原则，全面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和国土利用等因素，充分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五大规划用途分区，并明确管控要求。

1.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622.94 公顷，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

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外湿地、重要的河流、水库、湖泊、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保护区、水源地、生态公益林以及地质灾害中风险区等。

管控规则：本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2.农田保护区

落实农田保护区面积 521.65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

管控规则：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3.城镇发展区

落实城镇发展区面积 20.56 公顷，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即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入城镇发展区，七星镇域内城镇发展区具体性质为一处工业用地。

管控规则：本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4.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1185.43 公顷，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

管控规则：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5.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216.93 公顷，将全域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

管控规则：对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砂石资源进行合理布局，开采规划区应科学选址，合理确定矿山总量调控、布局、结构、最低开采规模，并划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点安全影响范围。本区域应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用地用途和结构调整

第 27 条 用地功能结构调整

1.农林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保障耕地面积；稳定园地规模；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适度增加设施农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稳步推进国土绿化，控制林地面积减少，保持草地面积稳定，提升森林草地生态服务功能。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思路，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通过空心村用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等措施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加快废弃工矿用地整理，加快闲置用地及批而未用土地处置，实现城乡建设用地精明增长。优先保障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建设，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力争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大力保护湿地、陆地水域等自然保护区域，适度减少其他土地，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逐步对耕地周边的裸土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

第 28 条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无序增加，采取控制总量，减量

化管理。盘活存量用地，挖掘潜力空间。开展闲置和空闲土地调查，以存量土地、低效土地利用为主。对新增的城乡建设用地要严格按照审批手续和用地计划指标安排建设用地。

2.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通过低效土地再利用，挖掘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合理使用用地指标，实施全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在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新增为零。

第五章 空间布局优化

第一节 农业生产空间

第 29 条 构建全域农业发展格局

规划构建“一轴、两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轴”：以集当公路为依托，形成的农业综合发展示范轴。

“两区”：农产品主产区、山地特色农林区。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发展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建设农产品主产区。

山地特色农林区：以镇域林业资源为依托，推动林下种养殖特色产业布局，建设山地特色农林区。

第 30 条 耕地数量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将国家带位置下达我镇的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105.33 公顷（1658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18.66 公顷（7780.00 亩），落实到各村，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

2.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落实占黑土补黑土，在黑土区范围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对耕作层土壤进行

剥离再利用。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3.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4.科学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度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工矿废弃地等建设用地复垦。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保障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准确。在农产品主产区内，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保护耕地生产能力，保持恢复为耕地的潜力。

第 31 条 耕地质量

1.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划后占

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2.多措并举保护黑土耕地

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耕地实行战略性保护，扩大黑土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黑土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对黑土区耕地实施分区保护和治理，平原旱田类型区实施秸秆还田、耕地轮作等肥沃耕层培育措施；坡耕地类型区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减少水土流失；水田类型区开展水资源超载生态化治理，完善节水配套措施，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探索区域水资源调配，缓解地下水超采。坚决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第 32 条 耕地生态

1.保护农田生态系统。

强化农田生态保育，提高耕地生态功能，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严厉打击破坏土壤行为，建设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治理面源污染，控制

外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膜回收利用。开展耕地污染程度调查评价，加强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和重点污染源监管，防范新增耕地污染。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止耕地退化。加强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防治土地沙漠风蚀。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发展生态农业。

2.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农田景观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 33 条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优化保障种植空间

保障种植农业为根本，把发展粮食种植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七星镇在保障种植农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农业特色化发展。科学发展新型农业，科学种植，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实施土地整治，增加高产稳产农田比重，推广节水灌溉，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推广优质水稻作物以及高蛋白食用大豆、高淀粉玉米，确保优质粮食播种面积逐年提高。加快发展面向市场的有机果蔬种植与加工。

2.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

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引导镇域北部区域利用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林地适宜空间，积极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食用菌、蔬菜、马铃薯、坚果浆果、山野菜、汉麻类等特色种植区和森林猪、鸡、鹿、鹅、狐、貉、貂、柞蚕、黑蜂等特色养殖区，精心打造本域“六大林下经济”实现林、农、牧业的资源共享、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3.布局现代生态设施农业空间

推广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管理模式，提高农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建设现代生态农业项目如，智慧大棚、特色果蔬基地、瓜果乐园，规划建设智能施肥、智能浇水等，改变传统粗犷的农业种植模式；打造现代观光农业综合体，发挥资源优势，打造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布置生态农业项目以农民增收为建设目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发展优势农产品产业、培育龙头企业、掌握科学技术、规范农业经济合作、建设一村一品产业的农村经济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优势高效的现代生态农业。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保障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用地空间，扩大梅花鹿、肉牛养殖规模，布局大型养殖场，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改造和利用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三

边地、瘠薄地和“三化”草地，匹配饲草饲料种植空间；积极推进各类家禽养殖向优势区域和相对独立的山区、半山区环境集中，退出村镇人口集中区和工业、旅游经济带及水源保护地，逐步实现养殖园区化。

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依托扁石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建设渔业优质特色水产品养殖区；科学拓展水产养殖空间，积极开发利用稻田资源、林下资源、冷水资源，发展稻渔综合种养、蛙类繁育增养殖和设施养殖。

4.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鼓励有条件的村利用本村闲置集体用地或通过整合闲置宅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产业。同时，乡村的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在镇域范围内，按照省级年度计划指标不少于5%进行统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34条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人居环境整治

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菜园开发利用、民居建设重点任务，补齐乡村人居环境、乡村基础设施、乡村公共服务等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推进镇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区分类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推进农村菜园开发利用。持续开展以“六清一修一改一建”为重点，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强化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深化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全面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打造一批体现我镇特色的民居。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危桥改造、安防工程，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运输、邮政、快递、供销等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行农村生产“电能替代”。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管网设施和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危房改造，推进绿色节能农房建设。

提升乡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水平，重点加强乡镇综合性复合型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推动健康文化传播，在农村地区广泛宣扬健康文化，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

3.繁荣乡村文化建设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载体建设。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推进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建设标准，打造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各村建

设文化大院，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阵地。加强文化礼堂、乡风家风馆、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部分中心村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农民文化乐园。

加强“文化下乡”和“文化管理”。加强区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对农村地区的文化输送，推进公共文化普及与共享。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贴近群众，推出具有浓郁乡村特色、充满正能量、受农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运用“文化+”的方式，促进文化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农家乐旅游、行业扶贫等工程相结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扶持农村特色剧团开展公益演出活动。组织开展好农民书画展、农民广场舞会演等常规性的文化活动，鼓励农民“自创自办、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抓好乡村文化、家庭文化、农村校园文化，推进农村文化普及工作，提高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的质量。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服务农村、服务农民文化品牌。

传承发展提升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乡村文明，充分挖掘农村文化底蕴，吸取城市文明及外来优秀文化成果，在保护传承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乡村传统文化，以现代理念、优秀文化引领乡村振兴。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创新，注重民族文化的艺术转化，推进民族艺术品牌建设，打造农村特色文化艺术名片。加强二人转、剪纸等民族民间文化的研究、保护、

传承、创作。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保护好历史文化等遗迹。深入挖掘民俗活动等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继续办好“我们的节日”活动，通过举办文化艺术节、联谊活动、“读书月”活动、广场舞大赛、农民运动会等，广泛开展节日民俗、文化娱乐活动，在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过程中，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 35 条 乡村振兴规划

1.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结合现有工作基础，根据不同乡村空间功能的差异管控要求，突出特色村庄的优先保护，规划将七星镇村庄划分为两种类型，集聚提升类和城郊融合类。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划定 1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共划定 2 个。

2.村庄空间布局优化

（1）集聚提升型村庄

共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为前进村。

人居环境提升方面，以完善生活配套设施为基础。增加小游园、街道绿化与庭院绿化，建设生态住区。强调田间、广场、公共户外空间，建设社区中心，丰富文化娱乐活动。根据村庄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完善道路体系、规划公交站点、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其中有大量人口迁入的中心村应增加配套养老设施，增设老年人活动中心，满足农村养老需

求。

产业聚集发展方面，以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中心村为带动点。按照“合作社主导、乡村社联动”的发展模式，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着重把握村庄差异性，种植业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是突出发展现代农业，创新经营体系，创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融合发展，以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支撑村庄集聚提升；有条件发展休闲观光和旅游服务的村庄，重点是发挥特色民俗、景观及区位优势，开发乡村旅游服务产品，提升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依靠消费升级支撑村庄集聚提升。

（2）城郊融合类村庄

共划定2个城郊融合类村庄，分别为新村和宝山村。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和物流仓储服务，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3.产业振兴

（1）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强化现代产业发展的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提高土地产

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2）优化畜牧养殖业布局

突出肉鸡、生猪、黄牛产业建设重点，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努力把畜牧业打造成为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的现代产业。

（3）实施现代农业装备建设

1）实施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思路，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协调开展土地平整、灌排沟渠、田间道路、生态保护等建设，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扎实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分类推进乡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各类农田建设资金，做好项目衔接配套，确保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信息化管理，依托自然资源局遥感监测，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持政策和制度，延长各类设施使用年限，确保农田综合生产能力长期

持续提升。

2) 提升农业全程机械化建设。围绕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增加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保有量，优先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大力发展智能化、高端农机装备。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粮食机械化改造，示范推广机采、机播、机收等关键环节技术，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强农机推广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广林牧渔生产、病虫害防治、节水灌溉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3) 提升现代种业建设。积极发展特色种业，推进种业自主创新。加快建立种业研发新机制，着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有效扩大知名品种的栽植面积。同时鼓励农户灵活发展庭院蔬菜经济，推行“双茬种植”模式。

第二节 生态功能空间

第 36 条 优化生态保护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一屏、一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为七星镇北侧山地生态屏障，是七星镇重要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的本底区域。

“一廊”为镇域内部的扁石河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

第 37 条 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1.建立沿水系生态防御系统

对扁石河河道生态走廊严格保护，设定蓝线和绿线。实施退耕、封育、人工植被恢复，加强生态护岸、水质保护，提高流域的自我修复能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功能。以水为脉、联保共治，全面修复河湖水质。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进行河湖水系的对接，塑造优美水陆景观。推进环境保护一体化，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一体化，强化黑土地退化修复治理。

2.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以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为核心，以陆生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为连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确保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 38 条 实施减碳增汇行动

1.优化能源结构

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积极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以强化能源节

约、大幅提高能源效率为前提，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优化能源利用方式，控制燃煤消费总量，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燃煤锅炉和散煤，推动以清洁能源替代煤炭供热。

优化能源结构。发展天然气利用及燃煤清洁替代项目；结合本地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势，优化调整电源结构，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供应保障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2.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产业，支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持续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力度。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加快企业清洁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提升工艺节能环保性能，打造绿色低碳品牌。加强科技研发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城乡低碳发展。

第 39 条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七星镇

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工业用新水低增长，同时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和控制用水总量。到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水源地保护与管控。涵养本镇水资源，压采和保护本镇地下水，增加地表水调蓄能力，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确保本镇供水安全。明确全镇所有水源保护地范围，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林地资源保护与森林覆盖率目标。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推进构建以国家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35 年，镇域森林覆盖率指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高森林植

被恢复费补偿标准，差别化实行森林植被恢复费价格调节作用，促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各类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级别以及审批权限，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少占草原，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权限分级审核。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落实上级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指标。不同编限单位间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单位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因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其他采伐”限额不足的，可向上级林草部门申请使用预留限额。继续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制度，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严格控制天然林地逆转。林草主管部门必须科学经营森林，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用好采伐限额，避免采伐限额大量剩余。

有偿使用林地措施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依法使用的原则，实施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依托森林景观开展森林旅游、森林

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在确保国有林场资源资产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租赁、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开展上述活动。国有林场内的生态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减弱其生态功能、不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发展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森林旅游项目。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区域开展有偿使用，要严格控制停车场、服务区、露营区及其他森林旅游等永久性设施的建设。

造林绿化目标与内容。通过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清晰掌握林草资源本底，科学安排造林用地，带位置落实绿化任务，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森林保育和质量精准提升、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加快城市乡村美化绿化、合理优化防护林体系、强化沙化土地治理。

3.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目标。严格保护重要生态区域天然草原，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严禁不符合草原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科学划定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管理。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提升草原质量和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草产业、草原生态畜牧业和草原生态旅游业。

草原保护。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维护草原生物多样性、提升草原生态生产功能为主要目标，通过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制度，探索建

立草畜平衡制度，实行草原用途管制制度，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草原防火体系建设等方式，全面加强草原资源保护。

草原修复。贯彻草原自然修复为主、人为干预为辅的修复治理政策方针，针对全镇不同区域、不同退化程度的草原，突出修复治理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和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促进草原自然修复、科学防治有害生物、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建植草原景观植被等方式，科学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人与草原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草原利用。突出草原独特优势特点，挖掘草原物种资源、景观旅游、民族文化等多种功能，科学合理利用全镇草原资源，提升科学管理利用发展水平，通过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大力发展草种业，支持草牧业发展，发挥草原文旅功能，增强草原碳汇功能等方式，提高草原利用发展综合效益。

4.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湿地资源保护。对湿地采取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实施湿地系统保护和分级管理，推进以省级湿地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退耕还湿、湿地补水工程。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

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采挖泥炭，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注重保护、修复和观赏相结合。合理设置湿地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外的湿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允许有限利用湿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研学基地和营地、自然教育、特色种植养殖等绿色产业。

第三节 城乡建设空间

第 40 条 构建城乡发展空间开发格局

规划构建“一轴、多点”的城镇开发格局。

“一轴”：为穿过七星镇的集当公路城镇产业发展轴，打造以城带镇、对外联动的城镇产业发展轴

“多点”：即镇域内各村，共 3 个行政村，分别为新村、宝山村、前进村。

第 41 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1.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基期年七星镇镇域常住人口 1346 人，至 2025 年，预测七星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348 人，至 2035 年，预测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370 人。

2.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根据区位条件、经济发展基础与发展潜力、区域空间结构变化趋势等确定七星镇等级规模结构，规划建立“中心村、一般村”二级镇村等级结构。包括 1 个中心村、2 个一般村（详见附表 5）。规划形成以中心村为关键支点，以一般村为支撑的镇村格局。

第一等级为中心村，为新村，人口规模约 200—250 人，在强化自身发展的同时辐射带动周边其他村庄；

第二等级为一般村，包括宝山村和前进村，人口规模约 150—200 人。

3.镇村职能结构优化

根据七星镇现有功能特征，结合七星镇资源禀赋综合确定七星镇职能定位，考虑今后镇村产业结构、居民点布局的调整，突出各村的优势和特点，确定各村职能结构。（详见附表 5）

第 42 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1.村庄分类

根据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结合现有工作基础，根据不同乡村空间功能的差异管控要求，突出特色村庄的优先保护，规划将七星镇村庄划分为两种类型，集聚提升类和城郊融合类。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1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共划定 2 个。（详见附表 5）

2.城乡建设用地

（1）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村庄建设用地主要村庄居民点的形式分布在全域，主要用于满足居民生活、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保障建设。随着产业发展、基础保障对建设用地的需求逐年增加，村庄居住空间的收缩不可避免。综合区位因素、人口流向、产业布局、经济状况等多个因素，规划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2）撤并村庄及安置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七星镇不涉及村屯拆迁撤并。

（3）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本轮规划对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采取“净增量为零”的控制模式，村庄建设用地不再新增，但流量指标未控制，可以采用增减挂钩方式统筹谋划。七星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共 128.08 公顷。

村庄集中建设区边界划定，在国家下发城镇村属性圈的

基础上，以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为基本方针，保障农村经济的长远发展和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加速改变农村面貌，提升农民幸福感；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保证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合理开发村庄内部低效闲置土地的原则，综合确定边界范围。

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七星镇域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为公路用地。

（1）公路用地优化

严格按照规划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围绕交通系统发展方向，优化区域内公路用地，完善乡道、村道对外交通体系。

以完善路网结构为主，加强公路改造，形成以“省道－县道－乡道－村道”组成的公路网总体布局，形成对内和对外畅通、便捷、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高速公路货运枢纽场站建设，提高公路运输能力。

4.其他建设用地

（1）采矿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采矿用地，全部纳入矿产能源发展区，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特殊用地

七星镇特殊用地主要为殡葬用地，分布分散以较少土地浪费原则，总体管控殡葬用地数量和面积，尊重村民意愿，

充分考虑村民的态度和看法，推进农村坟地改革。

5.机动用地指标

为满足农村公众利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等无法明确具体位置的用地需求，确保零星分散的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旅游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建设，规划预留5%城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第43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产业发展格局

结合七星镇地理区位、农业资源、林业资源等优势资源，形成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一轴两区”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轴：沿集当公路产业发展轴；

两区：传统种植业发展区和山林经济发展区。

2.产业发展引导

（1）全面打造现代农业产业

1）保障粮食安全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完善农业、农村生产设施，保障农产品输出为主线，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区位环境、产业集聚的优势，考虑引进综合性农业发展企业或与本地大型农资企业，通过合作经营模式，提高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电商化、绿色化水平，稳固提升水稻、玉米、大豆种植产量质量，强化绿色农业七星品牌；做大做强特色瓜果、有机蔬

菜种植、杂粮杂豆种植等特色产业，逐步推动土地规模化利用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打造以绿色食品供应为主体的农业产业集群，以农业为基础建设农业公园、乡村农场等三产融合发展型项目，从而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七星镇建设成为宝山区优质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特色农业、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2) 规范养殖模式

规范养殖行业发展，推进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养殖模式，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突出肉鸡、生猪、黄牛产业建设重点，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努力把畜牧业打造成为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的现代产业。尝试结合自然条件适当开发林下养殖、林下种植。

3) 发展壮大蔬菜产业

以七星镇良好的农业资源优势为依托，集中连片打造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夏秋鲜销果菜，香瓜、西红柿、圆葱、马铃薯等蔬菜和鲜食玉米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鼓励增加木耳、平菇等优质食用菌生产规模。

4) 盘活资产打造庭院经济

用好用活乡村闲置土地资源，利用全镇空闲宅基地及闲置小园。鼓励农户灵活发展庭院蔬菜经济，推行“双茬种植”

模式，通过春季扣棚种植青菜，实现第一茬经济收入。蔬菜收获后，及时种植秋萝卜、白菜，实现第二茬经济收入。逐步把农家庭院的“方寸地”建成村民致富的“增收园”。

（2）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落实“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战略，依托七星镇丰富的农业资源，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精深加工、产业链长、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和产品，将绿色食品加工业打造成为主导产业之一，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提升产后贮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技术研发和装备水平。

1）稻米主食加工

依托七星镇稻米资源，发展即食米饭、调理米饭、米粉、营养米粉、有机胚芽米等新产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订单农业，配套发展水稻培育种植基地、育种车间和有机肥料厂。积极引进培育稻谷加工、主食加工、物流配送、鲜米储备仓、市场营销等产业链企业，形成围绕稻米产业链，构建相对完善的产业体系。

2）玉米加工

积极发展玉米食品加工，开发功能性、方便性食品。围绕水果玉米、特色甜糯玉米等品种，重点发展特色即食玉米加工、特色玉米饮品加工和特色玉米重组食品加工，逐步形成绿色、健康特点的玉米主食加工产业。

3）大豆加工

积极发展高蛋白食用大豆加工，提升大豆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大豆加工技术的创新升级。通过引进和研发先进的加工设备和技术，提高大豆蛋白的提取率和纯度，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应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除了传统产品外，还可以开发大豆蛋白饮料、大豆蛋白棒等新型高蛋白食品，拓展市场空间。加强品牌营销，提升大豆加工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 林下产品加工

充分利用林下产业的产品资源，大力发展林下产品的加工、流通和销售业，拉长林下经济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通过科学合理的加工技术，可以将林下采集的野生植物、食用菌等资源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例如，将食用菌进行干燥、包装，作为健康食品销售。

4) 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立“以属地监管为原则、行政监管为主导、行业自律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强化科技支撑体系，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发展理念、标准定位、制度安排、功能作用、发展模式、运行机制及效益评价等方面的基础研究。鼓励和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绿色食品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研究，并建立将先进成熟研究成果应用到生产中的宣传推广机制。为七星绿色食品加

工保驾护航提升品质。

（3）商贸服务共建共享

积极推进七星镇与宝山区的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依托宝山区商业服务业、物流仓储业的建设，提升全镇的旅游服务、商贸服务供给能力。

（4）全方位推进旅游发展

积极推动七星镇乡村旅游，以点带面分阶段撬动七星镇全域旅游，形成以有机农业种植资源为本底，依托地方民宿和生态保护等要素，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并通过乡村旅游带动七星镇相关产业发展，彰显七星镇农业生态价值，引领乡村文化振兴，推动乡村治理从而让村民生活更美好。

第 44 条 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根据七星镇旅游资源特色分布特点，在旅游业发展的功能区划上将七星镇规划为“一带、两区”的旅游发展空间组织系统。

1. 一带

即扁石河流域景观带，扁石河流域拥有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水生生物丰富，自然风光优美，可开发以湿地生态和自然景观为主题的生态旅游项目。

2. 两区

即生态农业旅游区、山地运动休闲区。两大区域共同构

建了一个丰富多样的旅游体验。生态农业旅游区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理念，结合传统农业知识与现代科技，让游客在亲近自然的同时，感受生态农业的魅力和乐趣。游客可以参观有机农田，学习种植技术，品尝新鲜农产品，体验亲手采摘的乐趣。山地运动休闲区则以其独特的自然环境和丰富的户外运动项目吸引游客。策划徒步旅行、攀岩、山地自行车等各种运动，可以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在享受运动的同时，游客还能欣赏到壮丽的自然风光，感受大自然的神秘与宁静。

第四节 地下空间

第 45 条 地下空间开发

按照建设紧凑、集约型城市的要求，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积极探索各种地下空间利用的可能性。根据功能逐渐完善的需要，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规划七星镇地下空间纳入镇域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地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第六章 基础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46 条 规划构建“1+4”的公共服务体系

1.形成 1 个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七星镇临近宝山区，依托宝山区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补齐七星镇的行政、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设施，形成共建共享的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2.形成 4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镇域内形成 4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为中心村、一般村和林场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 47 条 构建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结合七星镇镇村体系结构、人口未来变化趋势、公共服务设施现状等情况，规划构建“城镇级—村级”两级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镇级社区生活圈及村级生活圈，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促进社区、乡村融合，激发社区和乡村活力。

（1）城镇级综合服务中心

为宝山区政府驻地。形成共建共享的公共综合服务中心。

（2）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包括域内中心村、一般村和林场。以生活圈配置为核心，满足生产生活的医疗、体育、文化、基本商业服务等核心日常功能。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 48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依托集当公路，构建区域协同的通道节点。立足七星镇交通供需和流量分析，构建区域一体、城镇协同、空间联系的镇域综合交通网络体系，促进镇域道路交通良性发展。到规划期末，建成设施完备、协调一致的区域交通运输系统。

第 49 条 镇域公路交通

1. 干线公路规划

集当公路（国道 G501）。

2. 县级公路规划

县级公路建设，进一步优化现有公路网络布局，推进县级公路提质改造，提升县级公路作为农村公路骨干网络的通行运行能力，有效支撑镇域经济发展。

3. 农村公路规划

农村公路建设，补齐农村地区民生短板，进一步加大农

村公路通达深度，推进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分类推进农村公路“进村入户”，规划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发挥农村公路对村庄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引领作用。

4.交通场站规划

优化公路客运站点布局，完善公路客站与大运量内外客运交通枢纽的换乘衔接，镇域范围与上级公路客运体系衔接，规划形成多级互联的公路客运体系。

规划建设 3 处村级公交停靠站。建制村、林场停靠站及招呼站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 50 条 农村饮水规划

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注重轻重缓急、近远结合、量力而行、可持续的原则，综合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

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加强蓄水管理，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高效冷却、热力系统节水、洗涤节水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开展节水

型企业建设。加强公共建筑和居住空间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第 51 条 水土保持规划

为进一步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开展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以“三保”（保家园、保农田、保基础设施）为目的，实施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开发。本着工程、林草、耕作措施并举，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兼顾的治理原则，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逐步恢复流域生态平衡，促进人口、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共存，永续发展，促进水土流失治理。

第 52 条 抗旱规划

着力推动水利工程体系抗旱能力建设、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体系建设、旱情监测预警和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以及抗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抗旱减灾体系，形成抗旱减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镇域抗旱减灾的整体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第 53 条 农田灌溉规划

全面带动农业灌区基础设施建设向配套化方向发展，整体推进灌溉项目。

第 54 条 河道治理规划

以维护良好的河道管理秩序为立足点，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工作，以掌握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为着力点，以重点河流、重点河段开展清淤清障问题为重点，解决淤堵问题，最终达到行洪安全顺畅，同时推进扁石河治理工程。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5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镇域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域采用分散和集中供水相结合的供水方式。规划保留各村屯水源井，水源均为地下承压水。更新老旧破损供水管网系统，完善净水设施及供水设施，保证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22 的规定，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及居民生活习惯，取用综合用水定额：指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150 升/人·日。

规划镇域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达标率 100%，全域供水普及率 100%。

对各村屯现有集中供水水质、水量进行检查，水源水质不能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应采取必要的处理工艺，使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规定。对水量无法满足要求的增加供水水源保障

居民饮用水安全。

为保证居民饮用水安全，建立水源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对水源地保护进行划分：

以取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取水井为圆心，30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如下：

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

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 5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沿主要道路铺设污水干管，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前采用化粪池等方法预处理；雨水量按双鸭山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通过雨水管线排入周边水体。

有条件村屯可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敷设污水管线，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水体。临近宝山区的村屯可采用分户收集污水，定期吸污车集中转运，送至区污水处理站或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的邻近村屯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的有关规定。

第 57 条 供电工程规划

1.镇域供电工程规划

七星镇电源由宝山 66kv 变电所提供，电力负荷可满足

用电需求。部分道路需更换电力线杆，中、低压架空电力线路应同杆架设，繁华地段和人员密集区宜采用埋地敷设电缆，电力线路之间应减少交叉、跨越，并不得对弱电产生干扰；保障居民安全。

高压网络规划：规划期末形成以 66kV 宝山变为电源的链式和辐射式供电模式，整体提高了网络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及电能质量。部分边远地区可以按照放射模式进行供电。

中低压网络规划：通过从线路的输送容量、网络接线模式以及变电站互供能力等方面的提高，满足用电负荷的发展需要，适应未来经济发展对 10kV 配电网网架结构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至规划期末，中心村规划沿村庄主要道路以及巷道拐弯处设置路灯照明，一般村主要道路布置路灯。照明灯具建议采用太阳能路灯及体现当地特色的路灯，路灯间距在 35-50 米左右。

第 5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通信工程设施，增加服务项目，完善配套设施。对线路进行优化和调整。规划各村屯广播电视数字化程度达 100%、有线电视网入户率达 100%，网络信号镇域全覆盖无盲区。

建成网络运行高效可靠、业务品种齐全、管理服务优质的，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满足社会多层次需要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电信网络建设主要应以增强全网的综合通信能力，提高网络技术水平为重点，加快数据通讯网、移动通讯网、智能网、数字同步传输网和电信管理网的建设。

邮政规划目标：建成相对独立的快速干线邮运网和具有较高机械化处理能力的中心局，加快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和营销投递网建设，尽快形成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速、服务优良的现代化邮政通信网。邮政网点基本实现邮件传递机械化和自动化，建立快速干线邮政运输网。

第 59 条 供热工程规划

1.镇域供热工程规划

各村屯采用家庭分散供热方式。供暖能源大多以煤、秸秆为主，以火炕、火墙等方式取暖，也可采用家用小型采暖系统、复合式太阳能采暖房、电取暖等方式。热负荷高的村屯鼓励采用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作为供热方式。

建筑采暖负荷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 的有关规定；供热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同时满足行业标准《城

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规定。生产用热依据生产性质选择并入集中供热还是选择自主供热。

第 6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各村屯优化能源结构。结合本地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势，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供应保障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第 61 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镇域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人均生活垃圾按 1.0kg/人·日计，预测至 2035 年七星镇生活垃圾总量 0.13 吨/日。

（2）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镇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方式。规划期末镇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3）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1）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

各村庄在道路两旁和路口处设置分类垃圾箱，可采用每

3-5户设置一组，或间隔80—100米设置一组。方便居民就近投放，并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根据农村垃圾特点，厨余垃圾比例较重，亦可每户增设一个垃圾桶用于厨余垃圾收集。分类垃圾箱及厨余垃圾桶外形应美观、卫生、耐用，用便于识别的标志，并能防雨、阻燃。

2) 公共厕所

远期规划村庄新建房屋、有条件的农户改造室内水冲式厕所，并建设室外三格化粪池，实现无害化处理。近期实现全域村庄厕所改造率达到50%以上，远期达到90%以上。

第62条 “邻避设施”规划

“邻避设施”不得违背《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按照规划先行原则，推进“邻避设施”的建设，对占地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大的“邻避设施”布局进行充分科学选址论证，如对设施用地进行落实，并对周边范围内用地布置、开发时序提出控制要求。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第63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

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

至 2035 年，镇域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全镇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按照人均避难面积 2.0 平方米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全镇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 64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 防洪标准

完成域内扁石河等河流重点堤防达标建设，规划扁石河河堤防洪达到抗御 20 年一遇洪水的能力。

2. 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按照防洪标准要求，加快流域防洪体系中的骨干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加快完成主要河流防洪工程查缺补漏工作；推进镇域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等重点薄弱环节建设。加强内涝治理，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第 65 条 消防规划

1. 镇域消防规划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指导方针，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消防站、消防给水设施、消防通道、消防通信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应与其他城镇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建成陆地、水域、空中“三位一体”覆盖城乡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消防安全布局。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站布局。规划七星镇使用宝山区消防站，村庄宜设置消防点，配备简易消防车、手抬消防泵，或整合利用农用车、车载抗旱桶、灌溉机动泵等资源，配备消防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人员，实现“一村一泵一队”的基准目标。

消防车通道。提高消防车辆通行能力。新建防火公路系统，提高防火应急道路路网密度。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

消防指挥中心。建立全镇防灾指挥中心（镇政府），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信联系等。完善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出警系统，实现由计算机、有线、无线通信、图像传输等先进的技术装备组成的消防通信网络。提高消防通信装备系统的科学化自动化程度。

第 66 条 抗震规划

1.镇域抗震规划

（1）抗震标准

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根据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结果作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依据，一般建设工程按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 VI 度）进行抗震设防。

水库大坝、供水、供电、燃气、通讯、交通、医疗、消防、粮食保障等重大城市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建筑设施提高一度设防，抗震设防标准为VII度。

重大工程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其设防标准；新建工程应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重点开发建设的工程及重要工程必须进行抗震审查、方案论证及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2）抗震布局

规划布局时应考虑抗震因素，镇村建设应避开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镇村建设用地应选择利用抗震性能比较好的场地，尽量避免在坑塘、湿地等不利地段建设，如必须建设时应采取抗震处理措施。

（3）疏散场地规划

规划利用的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的操场等空旷场

地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为 2.0 平方米/人以上。在镇村公共绿地、公园等用地规划布局时，应考虑避震疏散功能。各村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

（4）疏散通道规划

规划国省、主要通村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将疏散救援道路分为疏散救援主干道、疏散救援次干道和疏散通道三级，通向镇政府驻地内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

（5）生命线工程规划

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煤气、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区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6）地震监测规划

加强地震监测设施与其所需监测环境的保护，继续开展活动性地震断裂带及地下隐伏断层的探测和抗震小区的区划工作，不断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第 67 条 气象灾害防御

建立和完善气候变化的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水平。建设新一代气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气象服务全覆盖。在现有已布设气象防灾减灾和农业气象观测站

点基础上，结合防灾减灾发展需求，区域地形、地貌等地理环境特点，以及农田区划、城市发展等规划要求，将气象灾害防御站点、农业气象保障观测站点、生态气象观测站点、城镇内涝气象观测站点等气象站网统一布局实施。加强防汛抗旱、城市防洪、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应急避险、通信保障和应急保障等工程性措施的建设，切实增强各部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重视对公众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大众防灾、避灾、躲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

第 68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根据镇域已发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和危害性，全面建成系统完善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四大体系工作。完善提升以镇-村两级为基础的群专结合监测网络，基本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减缓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规划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重要基础设施、学校及居民集中区等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建立健全层层负责制和群专结合的监测预报系统，加强群众性监测预报，制定好防灾预案，有计划地对危害严重的隐患点采取相应的工程防治措施；对于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灾

害威胁的偏僻山村但又无法治理的灾害点，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避让。

第 69 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将公共卫生安全规划纳入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建立镇—村两级防控体系，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乡镇（社区）是防控力量下沉和防控措施落实的单元空间载体。通过人口规模与密度的预测，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有效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助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平时可以作为健康信息宣传、卫生保健站和小型商业仓储，紧急状态时能完成传染病检测排查、物资发放等托底工作。

第 70 条 人防工程规划

1.人防工程建设应与城乡建设相结合，并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自身资源、经济、人口情况，进一步完善人防工程建设，增强城乡总体防护能力、战时生存能力。

2.结合战时人口疏散和平时抗震防灾要求，做好战时接受疏散人口的道路规划保障，合理布局广场、绿地、公园等场所，作为防空防灾疏散场地。

第 71 条 森林消防设施布局

建立完善的森林消防体系。健全完善森林火险预警预测、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实现重点区域火场通信覆盖率 95%以上；加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和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备率达到 100%，落实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完善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72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七星镇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节 地方特色风貌

第 73 条 全域特色风貌定位

（1）自然山水格局

依托七星镇“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禀赋，秉承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城绿交融、蓝绿呼应的风貌自然山水格局。北部山区构成生态屏障，严格保护多样化的山地生态环境。以扁石河为主要骨架，严格保护现状水系，形成横贯东西、南北的蓝脉空间水系走廊，塑造多样化的水系景观。保

护七星镇田园生态本底，将田园、生态地作为七星镇发展的底色，展现城绿交融、蓝绿呼应的生态景观。

（2）镇域风貌格局

七星镇农业资源丰富，农林面积大。拥有宝山中心林场，生态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

规划充分尊重自然山水格局，通过景观、水系和交通系统的综合设计，将七星镇镇域内各行政村、扁石河有机串联，形成山水相依的镇域风貌特征。

规划构建“一廊、两区”的景观风貌格局

“一廊”：指扁石河景观风貌廊道。打造原生态湿地景观空间。

“两区”：指镇村景观风貌区，和农林景观风貌区。镇村景观风貌区以镇域内村庄为依托，以现代农业、自然生态景观为主，保护田地、河湖水系等自然肌理和传统村落格局形态，依托田园特色，形成田、林、村、景融合发展的大农业景观风貌区。农林景观风貌区，重点通过林地风貌与生物多样性、补植添彩等措施，彰显大生态特色风貌与秀丽的自然风光。

（3）风貌总体管控策略

1）优化山水格局，凸显生态特色

构建生态、田园、镇村相融的风貌格局。保护扁石河等重要河湖水系。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何改变用途行为，加强对土地、自然资源的全域管控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式的规范，实现严督实管。在保护现有生态格局的基础上，控制生态廊道，形成城镇人文与自然格局的相融共生。

第 74 条 分类引导乡村风貌塑造

（1）总体要求

1）尊重自然

将村落与山水林田湖草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与乡村风貌塑造，加强村庄与自然山水的融合与协调性，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及耕地，让村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2）适度整治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治则治的原则进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村庄用地布局集约高效，不得以集约用地为由进行大拆大建。

3）传承历史

尊重村庄传统的营造思想，充分考虑当地的历史环境和风俗习惯，注重传承乡土文化，体现富有七星镇特色的乡村风貌格局。

4）分类引导

依据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确定各类型村庄管控的整体要求。要尊重村庄的自然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村落传统格

局与肌理，将建筑、景观与山、水、林、田、湖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村庄风貌。

（2）风貌整治引导

1）沿街风貌整治

街巷空间应整洁、干净，及时清理断壁残垣、堆弃的废物，使街头巷尾干净通畅，房前屋后清洁整齐。主要街道两侧的院落围墙统一规划，同时对宅前屋后的空间进行绿化美化，丰富乡村风貌。

2）院落空间整治

以引导为主，针对村庄院落面积大的院落，结合村庄传统农业和村庄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整治改造发展院落经济，一定程度上有力提高村庄土地利用率，并以家庭为单位自主创业，从而控制村庄人口流失，恢复村庄活力。针对一般村民院落，规划将以整治为主，通过对栅栏、大门、仓房、厕所以及庭院内部种植情况给予建议和整治方向。

强化入户环境，入户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利用不同材质区别交通空间和休闲空间，统一布置村民各户门牌。休闲空间可设置特色灶台、石桌、花架、葡萄架，有条件的可设景观亭等。

3）建筑风貌整治

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突出各村庄特色，在现状建筑风貌的基础上，融入特色标识及符号，应突出村

庄文化主题，可在沿街建筑立面进行主题墙绘。

4) 村庄道路

①干路景观风貌引导

规划干路单侧预留 1.5 米空间进行道路绿化美化，结合行道树栽植设置景观树池。规划人行道贯通并与道路绿化空间同步设计，实现步行空间的树荫覆盖。结合步行道间隔 500 米设置休息座椅、指示牌，间隔 60 米设置分类垃圾桶。保留现状路灯，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留现状路侧电线杆并对电线进行梳理整治，整治不涉及电线迁移。

②支路景观风貌引导

规划支路单侧预留 1.0 米空间进行道路绿化，间隔 60 米设置分类垃圾桶。保留现状路灯，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对现状电力线路和电信线路进行梳理与捆扎整治，取消现状支路内电线杆，统一于屋檐下随墙就势用桥架贴墙隐身，并统一过街，同时保证电力线路与电信线路分离。

第八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 75 条 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的生态修复，率先打造宝山区自然生态系统践行“两山”理论的典范，实现生态绿色产业发展黄金纬度特区，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坚实屏障，力争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至 2035 年，生态系统质量更加稳定，生态环境更加安全美丽，生态和粮食安全基底更加牢固，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产业带动作用全面显现、绿水青山和冰天雪地的原生态优势充分释放。

第 76 条 生态修复重点类型与区域

1. 水系生态修复

强化镇域内水系河道滩地及岸线生态修复。综合运用水生植物系统、生态砾石床、生态滤水坝、河道沙洲等生态修复技术，重塑河流水系生态系统，恢复水体自净能力，确保水质长效保持。严格控制河道挖沙采沙行为，通过土壤、植被修复策略，降低生产活动对自然水系的干扰，保障河道足

够水量，恢复生态基流。到 2035 年，水系生态修复面积 10.70 公顷。

2.森林生态修复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保护。对森林覆盖率高、水土流失潜在危险大的区域实施封育保护，实施必要的封山育林措施，促进自然顺行演替，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现有林地不减少，未来稳步提升，充分发挥生态自然修复作用；大力实施低效林地改造治理。遵循近自然育林原则，进行退化林和残次林修复，开展优化森林结构。到 2035 年，森林修复面积 1352.20 公顷。

3.矿山生态修复

改善矿区地貌及生态环境，避免矿区地质灾害对周围的危害。对采矿形成的边坡、平台、地面和废弃矿渣堆放场复绿，在原有乡土植物的基础上，增加耐贫瘠、耐干旱的植物，提高植被成活率，有利于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至 2035 年，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216.93 公顷。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77 条 农用地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七星镇全域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完善田间

灌溉设施，提升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保障农业机械通行，提高农业现代化条件，进行土地改良，提高耕地质量，提升耕地粮食生产能力，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建设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

2.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在水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结合工矿废弃地整治工作，开展区域复垦。有序将可恢复为耕地的地类合理恢复为耕地。

第 78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工程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节余部分可通过增减挂钩用于城镇建设。整合利用人口流出后腾出的各类土地，增加农业生产空间特别是耕地面积。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 79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镇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空间规划体系的传导和管控要求，纵向发挥对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管控引导作用；横向发挥对镇级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 80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传导与管控

七星镇无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为一处工业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第 81 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传导与管控

七星镇按照村级行政区划，共确定 3 个行政村编制村庄规划，域内宝山中心林场则按照“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执行。在本次七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村庄规划的边界、村

庄类型、村庄职能、人口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强制性内容，引导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发建设。（详见附表 5）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 82 条 近期建设规划

1. 近期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 近期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共计 1 个，为电力项目。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83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84 条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明确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市级总规实施的政策体系。

第 85 条 强化资金保障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的同时，并将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纳入市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预算内，实现财政投入的制度化，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政府统筹整合各部门、各类项目资金，优先保障对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资金支持，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与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和管理，形成资金投入合力。

第 86 条 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图。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为底板，将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入库和汇交，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后向省市平台汇总，形成以一张底图为基础，覆盖全域、信息全

面、深度融合、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域职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87 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节 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第 88 条 农村宅基地管控指引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推进宅基地改革，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建议在改造和新建中采用新中式风格，色调饱和度不宜过高，造型装饰选择简约。村内改造建筑采用白色为主基色、灰色为辅助色，有灰色门窗框、腰线、墙裙装饰，屋顶采用灰瓦坡屋顶，采用黑色铁艺栏杆。要注重美学基础提升，融入特色化、唯一性要素，使村庄建设兼具实用性能和美学性能，打造美丽乡村样板。

农房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层数宜控制在三层以下，不宜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高于 1.0，建筑密度不高于 60%；住宅后退村庄道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乡道不少于 5 米，后退

县道不少于 10 米，后退省道不少于 15 米，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

第 89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管控指引

规划期末，建议充分利用原管理用房和存量建设用地，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延续村庄整体景观风貌，建筑形式采取砖混样式。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 1.5，建筑密度控制在 40% 以下；绿地率不宜低于 20%，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后退村庄道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乡道不少于 5 米，后退县道不少于 10 米，后退省道不少于 15 米，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

第 90 条 产业用地管控指引

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低于 40%，容积率不宜超过 1.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宜高于 20%。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高于 60%，容积率不宜超过 1.5，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绿地率不设指标要求。根据产业用地性质合理确定建筑退让和防护距离。

第 91 条 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管控指引

村庄内道路用地红线一般不超过 12 米；对于发展旅游等有特殊需求的村庄，车流量较大，可适当加宽；交通场站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0.3，建筑高度小于 8 米，建筑密度、绿地率不设指标要求；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60%，建筑高度小于 6 米，绿地率不设指标要求；后退村庄道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乡道不少于 5 米，后退县道不少于 10 米，后退省道不少于 15 米，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

第 92 条 其他建设用地管控指引

现状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保留。规划保留原殡葬用地、军事用地等特殊用地，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矿山开发相关政策、法律和规章，确保矿山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有利于安全生产。

第十章 附则

第 93 条 本规划自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94 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

第 95 条 本规划由七星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规划由双鸭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单位	规划基期 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目标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	≥1105.33	≥1105.33	约束性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	≥518.66	≥518.66	约束性	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镇域
4	森林覆盖率	%	——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镇域
5	湿地保护率	%	——	——	——	预期性	镇域
6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约束性	镇域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	20.56	20.56	约束性	镇域
8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00	1.00	约束性	镇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9	常住人口规模	人	1346	1348	1370	预期性	镇域
10	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规模	人	——	——	——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	预期性	镇域

编号	指标项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	≤150	≤150	约束性	镇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	——	——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14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	——	——	约束性	镇政府驻地
三、空间品质							
1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	——	——	约束性	镇政府驻地
1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	——	——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17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0	≥15	≥30	预期性	镇域
1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	≥4.4	≥8	预期性	镇域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	——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2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40	≥85	≥95	预期性	镇域

附表 2 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1129.76	31.67	1128.79	31.64
园地		5.36	0.15	5.36	0.15
林地		2026.44	56.80	2026.49	56.80
草地		31.66	0.89	30.86	0.87
湿地		5.66	0.16	5.66	0.1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9.97	1.12	39.41	1.1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16	0.00	20.56	0.58
	村庄用地	145.00	4.06	128.08	3.5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3.52	1.22	42.73	1.20
其他建设用地		38.52	1.08	37.76	1.06
陆地水域		99.12	2.78	99.47	2.79
其他土地		2.33	0.07	2.33	0.07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规划用地面积
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0.00
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0.00
3		自然保护地外生态红线区		0.00
4	生态控制区			1622.94
5	农田保护区			521.65
6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0.00
7			综合服务区	0.00
8			商业商务区	0.00
9			工业发展区	20.56
10			物流仓储区	0.00
11			绿地休闲区	0.00
12			交通枢纽区	0.00
13			战略预留区	0.00
1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村民生活区	145.26
15			生产发展区	0.00
16			公共服务区	0.00
17			留白用地区	0.00
18		一般农业区		733.95
19		林业发展区		306.22
20		牧业发展区		0.00
21	矿产能源发展区			216.93
合计				3567.50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规划指标分解表

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公顷	亩	公顷	亩			
宝山村	80.13	1201.99	0.00	0.00	0.00	0.00	17.65
宝山区	253.24	3798.67	45.43	681.43	0.00	20.33	26.66
宝山中心林场	245.31	3679.71	164.17	2462.62	0.00	0.00	42.63
前进村	139.76	2096.39	122.37	1835.50	0.00	0.00	20.86
新村	386.88	5803.24	186.70	2800.45	0.00	0.23	20.28
合计	1105.33	16580.00	518.67	7780.00	0.00	20.56	128.08

附表 5 镇村体系规划表

规模等级	数量（个）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村庄分类
中心村	1	新村	220	特色农贸型	城郊融合类
一般村	2	宝山村	200	特色农贸型	城郊融合类
		前进村	15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	1	宝山中心林场	800	农林服务型	——

附表 6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1	电力	黑龙江集贤-庆云 50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5	——	——
2	电力	黑龙江双鸭山振兴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5	——	——
3	能源	双鸭山市宝山区原野山庄（矿泉水）	改扩建	2021-2035	——	——
4	能源	双鸭山市宝山区原野山庄（矿泉水）工业广场及风井	新建	2021-2035	——	——
5	能源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1-2035	——	——
6	能源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广场及风井	新建	2021-2035	——	——
7	能源	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顺兴达煤矿改扩建	改扩建	2021-2035	——	——
8	能源	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顺兴达煤矿工业广场及风井	新建	2021-2035	——	——
9	能源	双鸭山市宝山区隆兴煤矿改扩建	改扩建	2021-2035	——	——
10	能源	双鸭山市宝山区隆兴煤矿工业广场及风井	新建	2021-2035	——	——
11	能源	双鸭山市山磊煤井改扩建	改扩建	2021-2035	——	——
12	能源	双鸭山市山磊煤井工业广场及风井	新建	2021-2035	——	——
13	能源	南水北调集团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14	能源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新建	2021-2035	——	——
15	能源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工业广场及风井	新建	2021-2035	——	——
16	能源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保卫煤矿	新建	2021-2035	——	——
17	能源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保卫煤矿工业广场及风井	新建	2021-2035	——	——
18	能源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保卫煤矿扩大区煤炭勘探	新建	2021-2035	——	——
19	能源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保卫煤矿扩大区煤炭勘探工业	新建	2021-2035	——	——

		广场及风井				
20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东瓮泉煤炭普查	新建	2021-2035	——	——
21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东瓮泉煤炭普查 工业广场及风井	新建	2021-2035	——	——
22	交通	双鸭山至七台河高速公路	新建	2021-2035	——	——
23	交通	省道名兴公路桦川界至七台河界段	新建	2021-2035	——	——
24	交通	宝山养护工区	新建	2021-2035	——	——
25	交通	通宝山村硬化路	新建	2021-2035	——	——
26	民生	双鸭山市宝山区隆兴煤矿机械化改 造建设项目（双鸭山市宝山区隆兴煤 矿）	新建	2021-2035	——	——
27	民生	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	——
28	民生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冷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29	民生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玉米蛋糕加 工厂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30	民生	青山茶厂	新建	2021-2035	——	——
31	民生	七星镇畜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32	民生	优质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7-2028	——	——
33	民生	宝山区畜牧业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 项目	新建	2026-2027	——	——
34	民生	宝山七星镇宝山村	改扩建	2021-2035	——	——
35	民生	社区居委会	改扩建	2035	——	——
36	民生	双鸭山铁塔公司新建 5G 基站补点 38	新建	2021-2035	——	——
37	民生	双鸭山铁塔公司新建 5G 基站补点 39	新建	2021-2035	——	——
38	民生	宝山时代新城东侧	改扩建	2021-2035	——	——
39	民生	矿山设备修理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40	民生	宝山区大鹅产业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41	民生	新村宝莱河田间桥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42	民生	新村新建烘干塔	新建	2021-2035	——	——
43	民生	新村修建休闲广场	新建	2021-2035	——	——
44	民生	宝山村养殖基地至 G501 道路改造项 目	新建	2021-2035	——	——
45	民生	宝山村新建果蔬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46	民生	新村至升昌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47	民生	新建通前进村道路	新建	2021-2035	——	——
48	民生	前进村新建桥梁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附表 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河道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清淤、护岸	新村、前进村	10.7	——	2021-2035 年
2	森林生态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林地保护修复	镇域	1352.2	——	2021-2035 年
3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综合整治	矿山治理	镇域	216.93	——	2021-2035 年
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田设施建设	镇域	——	——	2021-2035 年